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報告編號： AFB21304250
報告日期： 2021/03/24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0.6L58度鴻龍佳釀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89248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082-325-628/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原產地(國)： 金門

收樣日期： 2021/03/15

測試日期： 2021/03/15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甲醇	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修正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檢測，計算方式以純乙醇計。	216	1	ppm(mg/L)
乙醇	92年7月23日政院衛生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訂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以比重計檢測。	57.9	-	%
鉛	94年9月7日行政院衛生署授食字第0949426262號公告訂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檢測。	0.004	0.001	ppm(mg/L)

備註：

-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係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報告編號： AFB21304250
 報告日期： 2021/03/24



附表：酒類衛生標準修正表（本表僅供參考，相關規範請以國庫署公告為主。）

項目	產品種類	限量標準
甲醇	白蘭地、葡萄蒸餾酒、甘藷蒸餾酒	每公升2,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水果渣蒸餾酒、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	每公升4,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葡萄酒、龍舌蘭酒	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三千毫克以下。
	啤酒類、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料理酒類、食用酒精類及其他食用酒類	每公升含量1,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再製酒類	應符合所使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
	其他食用酒類	每公升含量1,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鉛	各種酒類	每公升0.3毫克以下
二氧化硫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	每公升0.4公克以下
	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	每公升0.03公克以下
	其他食用酒類	不得添加
防腐劑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0.2公克以下。	
	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0.4公克以下。	
	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大於一。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不在此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報告編號： AFB21304250

報告日期： 2021/03/24



樣品照片

AFB21304250



AFB21304250



AFB21304250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B2130425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甲醇	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修正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檢測，計算方式以純乙醇計。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乙醇	92年7月23日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訂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以比重計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鉛	94年9月7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49426262號公告訂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